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及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有待及緊隨第3項特別決議案列明之條件達成，且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已予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包括14,4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及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即「二零零七年優先股份」））增加至1,078,200,000.064港元，方式為增設：(i) 額外3,461,093,248股每股面值0.155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或其他數量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份，其與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之經調整股份合計相當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約90%）（即「優先股份A」）；及(ii) 額外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即「優先股份B」），該等股份均附帶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所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履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3,461,093,248股優先股份A（「認購股份」）及最多780,000,000股優先股份B，以及兌換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份B為新經調整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增設、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優先股份A、優先股份B及兌換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時之新經調整股份以及其他有關實施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事項而言屬合宜、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有關之文件或協議；及
- (d)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經調整股份」等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特別決議案所界定之涵義。」
2. 「**動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按照本公司之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條款（隨後可能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及／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認可，或可能經本公司董事依法批准），批准將發行認購股份所得之部分或全部款項用以支付予本公司之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8.5厘定息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及／或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實物支付優先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而此等持有人亦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a)有關本公司債務之債權人債務安排（「**泰山債務重組建議**」）已獲百慕達法院及有關其他法院批准，及／或取得泰山債務重組建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的類似批准及／或認可，以及已取得並根據相關法律辦妥使泰山債務重組建議生效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認可及文件備案；(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c)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及(d)撤銷根據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於百慕達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所提起之清盤程序（「**百慕達程序**」），而該撤銷於適用於百慕達程序之有關法律規定之有關上訴期內並無遭提出上訴，以及由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起：
- (i)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1)股合併普通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以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之形式彙集出售（如可行），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緊隨股份合併及零碎配額彙集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隨後將每股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

0.01港元，方式為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合併股份從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股本削減」），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而有關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本公司現有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之進賬金額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可由本公司董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用作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 (iv)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規限；及
 - (v)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以及使用股本削減所得進賬及本公司現有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之進賬金額屬適當及適宜之一切事宜。」
4.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後：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3(1A)及3(1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3(1A) 本公司股本分為以下四類股份：
 - (i)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
 - (ii)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二零零七年優先股份」）；
 - (iii) 每股面值0.155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優先股份A」）；及
 - (iv)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優先股份B」）。
 - 3(1B) 二零零七年優先股份之權利載於章程細則附表一；
 - 3(1C) 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之權利載於章程細則附表二。」
 - (B) 將章程細則現有之附表重新命名為「章程細則附表一」。
 - (C) 將以下附表合併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附表二：

「章程細則附表二

1. 釋義

1.1 於本附表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認可投資銀行**」指由董事挑選具有聲望的投資銀行或商業銀行；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日期**」指就兌換通知而言，本公司收到有效兌換通知連同將予兌換優先股份之股票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

「**兌換通知**」指按本公司指定辦事處向本公司送達的一份書面通知，其中註明優先股東根據第4.2段按該通知指定之數目選擇兌換優先股份；

「**兌換數目**」指就任何優先股份而言，於行使兌換權時可能於相關兌換日期按現行兌換價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兌換價**」指名義價值A（就每股優先股份A而言）及名義價值B（就每股優先股份B而言），而兩種情況均可根據第5.1段就任何普通股份之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

「**兌換權**」指就優先股份而言，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可按章程細則（包括本附表二）將其名下全部或任何優先股份兌換為兌換數目之普通股份之權利；

「**董事**」指任何時間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指任何時間本公司及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指港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每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之人之人士，包括普通股份、二零零七年優先股份及／或優先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乎文義所指明者而定）；

「**名義價值**」指名義價值A或名義價值B（視乎情況而定）；

「**名義價值A**」指任何時間每股優先股份A所獲賦予之價值0.1555港元，可根據第5.1段經必要變通後就優先股份A之任何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

「**名義價值B**」指任何時間每股優先股份B所獲賦予之價值0.50港元，可根據第5.1段經必要變通後就優先股份B之任何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

「**普通股份**」指於首次發行優先股份A之日期，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段**」指本附表二其中之段落；

「**優先股份**」指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或優先股份A或優先股份B其中之一（視文義而定）；

「**優先股份A**」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55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其權利及責任載於本附表二第2至10段；

「**優先股份B**」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其權利及責任載於本附表二第2至10段；

「**優先股東**」指持有優先股份的股東；

「**記錄日期**」指就要約、分派或權利而言，有關證券類別的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要約、分派或權利而須登記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存置之普通股份持有人、二零零七年優先股份持有人及優先股東之登記名冊，包括任何登記分冊；

「**指定辦事處**」指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知會優先股份持有人的其他香港辦事處；

「**附屬公司**」指任何時間當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一章的涵義）之公司；及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2. 優先股份的地位

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附帶權利及利益，並須受下文第3至10段所載限制之規限。除本附表另有指明外，優先股份A及優先股份B相互之間於各方面附帶同等權利及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向優先股東承諾及契諾，只要仍有優先股份已予發行，則本公司不得在未有根據下文第10段獲得優先股東准許下(i)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優先於或同等於或與優先股份相比於分派、清盤、或資本發還等方面有優先權之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發行普通股），或准許該等股份存在或(ii)修訂、改動或廢除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包括附件）、廢除或優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對其構成負面影響。

3. 有關收取入息及參與普通股份發行之權利

- 3.1 優先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與普通股份股東同時收取相同款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而就此而言，每股優先股份均被當作相等於其在上述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獲兌換為普通股份之數目。
- 3.2 倘若本公司以供股及／或發行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之紅利、附帶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之證券、或附帶可獲得同等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證券（「要約證券」）而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在上市規則之許可下，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之海外股東）提呈任何要約，則亦應同時按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要約證券之相同條款向優先股東提呈及／或發行同等供股或紅股，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要約證券為普通股份，本公司將會向每名優先股東提呈或發行該優先股東持有之相同類別優先股份，使其有權轉換或交換成相應數量之普通股，猶如彼等持有之優先股份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份；
 - (ii) 倘要約證券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份或投票權、或附有權利可獲得同等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本公司應向每名優先股東提呈或發行附有大致相同權利之證券，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優先股份（而非普通股份）或附有權利可獲得同等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及
 - (iii) 倘要約證券為不附有可兌換為股份及投票權之權利之債務證券，本公司應向每名優先股東提呈或發行相同之債務證券。

4. 有關兌換

- 4.1 根據章程細則（包括本附表）之條文及在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財政及其他法律和法規之情況下，優先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優先股份擁有兌換權。
- 4.2 優先股東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在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的情況下選擇將每股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份，該等普通股份數目按該優先股份之名義價值除以其兌換價計算。有關兌換將於兌換日期生效，而倘任何該通知之發出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將視作於其後下一個營業日發出。

4.3 根據第4.11段，倘屬下列各項，兌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兌換通知之兌換日期為初始優先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份提出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遭撤銷或失效或成為無條件之日滿一年以內；
- (ii) 在普通股份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情況下，兌換通知並無載有進行兌換之優先股東所發出之確認書，以確認根據有關兌換發行之普通股份不會導致(i)該名進行兌換之優先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達到或超過30%或其他相關百分比，而此百分比在當時是可以收購本公司投票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最高百分比；(ii)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普通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或上市規則當時可能規定之其他相關百分比。
- (ii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優先股份的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實行使該項權利人士的所有權的其他證明（如有）（或倘該等股票遺失或損毀，則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所有權證明及彌償保證）；或
- (iv) 兌換通知並無載有一項聲明及確認，表明有關優先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因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普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優先股份所附兌換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導致本公司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居民或國民；以及交付有關優先股份或有關普通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當時在該司法權區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4.4 兌換優先股份將按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法例規定而不時釐定的方式進行。

在不影響上述內容之一般性原則下及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可於有關兌換日期透過由本公司贖回之方式兌換任何優先股份，因有關贖回而須支付之面值或任何溢價可由下列資金撥付：(i)優先股份之已繳足資本；或(ii)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或(iii)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iv)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v)以章程細則及／或公司法不時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或合併上文所述之任何兩項或多項方式，而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支付予發出有關通知進行兌換的優先股東的任何贖回款項，並就兌換通知所涉及的每股優先股份而言，授權及指示董事代表有關進行兌換的股東於認購兌換數目之普通股份（受限於第5.8段所述零碎股份的處理）時動用有關款項。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作優先股東採取行動或委任某位人士代表優先股東採取有關行動，在必要或適當時行使有關之兌換權使兌換生效，惟倘董事認為，在並無登記聲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根據進行兌換的優先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有關普通股份將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i)向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有關普通股份；或(ii)向有關優先股東配發有關普通股份，其後代表該

名股東向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項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進行兌換的優先股東支付其所收取的代價（已扣除適用的銷售開支）。

- 4.5 一經提交兌換通知，即表示有關優先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按上文第4.4段的規定及為此目的進行交易；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關優先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一般可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適的一切安排。
- 4.6 本公司須向進行兌換的優先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普通股份或根據上文第4.4段支付其有權收取的款額（視情況而定），並須促使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免費發出有關普通股份的股票連同就股東交回的股票內所包括的任何未兌換優先股份的新股票，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兌換日期後十個營業日發出。
- 4.7 本公司須於優先股份的兌換日期於股東名冊內將有關優先股東的名稱登記為因兌換優先股份而產生的有關數目普通股份的持有人，並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其他必要及相應的變更。
- 4.8 在任何優先股份的兌換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倘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因重整、合併或整合而有關係款事先已經由一組優先股東按第10段所述方式的批准所進行者除外），則本公司應立即向優先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優先股東將（不論其名下優先股份所附的兌換權於當時能否行使）有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頒佈該法令（視情況而定）後至發出該通知當日後六個星期屆滿止期間內（並非其後）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第4.3(i)至(iii)段所列的適用證書、聲明及其他項目，並在符合第4.3段的情況下，選擇被當作猶如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股份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或頒佈該法令（視情況而定）之前經已兌換。

於該情況下，該名優先股東有權：(i)收取結欠此等優先股份（當作已經兌換）之款項，亦即一筆相等於該名優先股東在上文所述之清盤或解散時應有權收取之款項，及(ii)出席有關大會及行使有關投票權，猶如該名優先股東為普通股份股東，而彼透過兌換成為普通股份股東而原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就此而言，零碎股份不計在內。

在上述六個星期屆滿後，任何未兌換的優先股份將不能被當作已經兌換。受本第4.8段所述者所限，倘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上文所述者除外），則兌換權將會失效。

- 4.9 兌換有關優先股份所發行的普通股份將附帶權利，可收取於兌換日期或其後按任何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被視為屬同一類別。

- 4.10 在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份前，本公司（除非另行獲得優先股東同意則作別論）：
- (i) 須在任何時間保持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購股權、按揭、質押、申索權、衡平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規限；及維持該等數目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份，讓全部優先股份可獲兌換為普通股份，並讓可兌換、認購或交換為普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可獲悉數行使；及
 - (ii) 倘任何發行、授出、分派或任何其他行動將導致於優先股份獲兌換為普通股份時須以低於普通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普通股份，則不會作出任何該等發行、授出、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4.11 雖然本附表二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惟上文所述優先股份所附之兌換權之行使必須受以下限制之規限：倘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兌換其所持之優先股份為普通股份時，會導致該持有人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其他相關百分比，而此百分比在當時是可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最高百分比（約整至兩位小數））或以上，則本公司在接獲有關的兌換通知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之優先股份持有人，而有關股東就此將有權選擇兌換若干數目之優先股份，據此可令有關之優先股份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其他相關百分比，而此百分比在當時是可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最高百分比（計至一位小數）。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本第4.11段之任何內容概不會延遲優先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第4.11段作出選擇之任何優先股份兌換日期。

5. 兌換權及／或兌換價的調整

- 5.1 如果及每當普通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事之前生效的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其結果除以先前的面值。於作出任何上述調整之後28日內，本公司將會向優先股東寄發通知，詳列有關調整之細節。每次有關調整將由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天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5.2 倘優先股份如第5.1段所述在普通股份合併或拆細的同時以相同方式合併或拆細，則第5.1段之條文不適用。
- 5.3 兌換價的任何調整須湊整至最接近的一仙（如兌換價超過一港元）或百分一仙（如兌換價不超過一港元），使任何不足半港仙或二百分之一港仙（視乎情況而定）之金額向下湊整，而半港仙或二百分之一港仙（視乎情況而定）或以上之金額則各上湊整，而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值之普通股者除外）均不得導致兌換價增加。除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兌換價之每次調整必須由本公司選定的當時在任之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以書面證實屬公平及適當。在發出任何證書或據此作出任何調整時，當時在任之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將被視作以專家的身份而

並非以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的謬誤，否則，彼等之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優先股東以及分別透過或根據彼等提出主張之一切人士均有約束力。

- 5.4 儘管本通告內各段載有各項條文，但在任何情況下，若遵照本條前述條文將兌換價調低之金額低於1港仙或百分之一港仙（視情況而定），則不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的任何調整，亦不應結轉。
- 5.5 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隨附於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份，或附帶任何可購買普通股份的權利，則本公司須委任認可投資銀行，考慮對兌換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該認可投資銀行核實任何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須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並須應用第5.3段及第5.4段的條文。
- 5.6 雖然第5.1段的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的兌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就兌換價作出調整，或所作調整應在有別於上述條文所規定的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投資銀行，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擬作出的調整（或沒有作出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允及合適地反映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而若該認可投資銀行認為屬實，則須以該認可投資銀行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及／或所作調整須由該認可投資銀行核實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起生效（包括追溯生效）。在發出任何證書或就此作出任何調整時，當時在任之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將被視作以專家的身份而並非以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的謬誤，否則，彼等之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優先股東以及分別透過或根據彼等提出主張之一切人士均有約束力。
- 5.7 當根據本條規定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優先股東發出兌換價已經調整之書面通知（其中列載導致作出調整之事項、於作出有關調整前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任何兌換權仍可行使，本公司須隨時在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存置前述經簽署的核數師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認可投資銀行的證明，以及經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的證明，其中列載導致作出調整之事項、於作出有關調整前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的簡明資料，以供優先股東查閱，並按要求將上述各項郵寄給優先股東。
- 5.8 於兌換優先股份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份，因此，為釐定於兌換時將發行的普通股份數目，(i)優先股份持有人每次行使兌換權所涉及的所有優先股份須合併計算，及(ii)根據前述第4及第5段條文進行任何優先股份兌換時，若會導致發行零碎普通股份，則於兌換優先股份時將發行的普通股份數目，應向下調整至整數。因兌換而產生之任何普通股份零碎配額將會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6. 有關資本

- 6.1 在本公司於結業清賬、解散或清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時返還資本而向股東分派資產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或同類條文按「場內購回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方式，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購回普通股份），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二零零七年優先股份除外）之人士，就其當時持有之每股優先股份收取一筆相等於有關優先股份之名義價值之款項。倘若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優先股份持有人全數支付彼等各自應得之款項，則本公司將會就有關的優先股份按比例付款。
- 6.2 倘根據本附表第6.1段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後尚有任何餘款，則本公司之餘下資產（如有）將按比例分派予有權參與有關分派之普通股份股東及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不包括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倘根據本第6.2段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根據上文所述向此等股份（不包括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全數支付彼等各自應得之款項，則本公司將會就所有此等股份按比例付款。

7. 有關投票權

優先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8. 有關轉讓

- 8.1 根據本附表第8.2段，及儘管本附表有任何其他規定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優先股份（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辦理轉讓登記，除非就有關轉讓而交回之正式填簽妥當之轉讓表格隨附一份由建議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發出之確認書，表示該建議承讓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非轉讓人之聯繫人，而該轉讓人於轉讓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8.2 優先股份持有人可轉讓全部或部分優先股份（按1,000,000股之整數倍），惟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於轉讓當時禁止之任何有關轉讓除外。根據第8.1段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表格，即表示轉讓人及承讓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轉讓有關優先股份並無遭上述禁止。

9. 有關贖回

根據本附表二第4.4段，在不影響本公司可根據其章程細則之規定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權力下，優先股份須可按其持有人之選擇贖回。

10. 批准

凡全面需要優先股東同意或批准者（包括任何豁免權的同意或批准），有關同意或批准可由優先股東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授出，亦可由當時已發行優先股份的面值50%以上的持有人以書面簽署發出，而就此而言，任何該等同意或批准可由一名或以上

優先股東各自簽署之一種或多種工具發出。就此取得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對全體優先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其贊成與否）。」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
4. 委任代表之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健先生及蔡天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韋雅成先生。

* 僅供識別